**B**

**对政协盂县第十届委员会三次会议**

**第65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张宇君、王秀丽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关于住宅小区乱停车及噪声扰民等问题治理的建议》的提案已收悉，现回复如下：

1. 我局物业管理指导中心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重要指示精神，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源头治理和综合治理双管齐下，完善和其他部门间信息通报工作机制，切实强化部门工作合力，于5月中旬和盂县消防救援大队、盂县公安局联合对部分小区开展了联合执法巡查并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强住宅消防安全工作的通知”（盂消[2023]31号），有效遏制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私拉乱接电线“飞线充电”等事故多发势头，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推动新建小区建设非机动车 （包括电动自行车） 停车棚、 停车架、充电桩等设施，满足自然排烟要求；具备条件的建设电 动自行车集中停放和充电场所，并做好消防安全管理。鼓励和引导有条件的小区结合老旧小区改造等工作，加快完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对无固定停放场所、无电源条件、场地资源紧张的居住小区或平房院落，试点建设公用充电设施，鼓励其他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服务。
3. 我局将联合公安部门和消防部门加强电动自行车违法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的查处力度，聚焦高层建筑、老旧小区以及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等重点区域开展常态化联合执法，严格查处进楼入户、飞线充电以及占用堵塞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等违法违规行为。积极推进电梯加装电动自行车智能阻止系统。指导督促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单位加强充电设施安全检测和维护管理。督促乡镇、城镇办和村 （居） 民委员会以及居住区管理单位按照有关要求或合同约定做好住宅小区电动自行车停放消防安全管理，加强安全管理和日常巡查，及时发现并劝阻违法违规 停放充电行为，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本行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将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常识纳入所属物业管理常态化教育培训内容，督促各物业公司定期组织全员消防安全培训，观看火灾案例警示片，开展灭火疏散逃生演练，其中灭火疏散逃生演练方案要包含电动自行车火灾等内容。并将把消防工作纳入物业年度信用评价考核，对工作进度慢、任务不落实不整改的及时予以全县通报。

5、督促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严格按照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山西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房地产开发项目车位和车库租售管理办法》的通知（晋建房规字〔2023〕35号）精神执行，建筑区划内规划用于停放汽车的车位、车库，应当首先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的需要。建设单位不得以只售不租等名义拒绝提供停车服务，也不得与商品房招绑销售。建设单位出租产权车位、车库的，在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物业使用人需要后，建设单位可以将车位、车库出租给业主、物业使用人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建筑区划内车位、车库在满足本建筑区划内业主需要的前提下，可以面向社会车辆提供计时停车服务。建设单位不按规定执行的，由县住建局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责令限期改正，在信用评价中予以扣分，并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并按有关规定处理。同时联合公安交警、城管执法部门对乱停车的小区进行联合检查和整治，联合社区、退休党员干部、志愿者对小区乱停车等不文明交通行为进行宣传、劝阻、纠正。

## 6、2023年6月19日起为防治噪声污染，保障公众健康，改善城市交通环境，助推我县创建国家卫生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九条规定，阳泉市生态环境局盂县分局、盂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发布公告决定在县城主要路段划定24小时禁止机动车使用喇叭等声响装置。同时下一步我局将联合城管执法部门和环保部门加大对小区周边、楼内装修、广场舞等噪音的检查和处罚力度。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您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

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6月19日